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5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5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7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9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7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8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9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2
十、绩效管理情况.....	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6
十二、其他说明.....	36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6
（二）其他.....	3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住房建设和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起草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监督执行。

（二）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全市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市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监督各县（市、区）组织实施，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全市房产市场监督管理的责任。会同相关部门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共同拟订房地产监管政策。负责全市商品房预售许可管理工作；负责城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迁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城中村改造和危旧房改造工作计划，并进行政策指导和监督。

（四）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城市建设责任。贯彻实施关于城市建设的政策和规划，负责全市城市建设项目的审查报批工作；参与指导全市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城市供水、排水、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照明设施建设管理和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

（五）承担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的责任。负责中心城区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储备、计划编制、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的组织实施，负责中心城区建设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基础设施配套基金的收缴管理。

（六）承担建立全市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市级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市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全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全市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全市工程造价信息。

（七）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全市勘察设计、施工、房屋建筑内外装饰装修、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全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全市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工业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八）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市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

策、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重点镇建设、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农村垃圾处理工作。

（九）承担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全市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全市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制定全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制定全市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技术标准及规定并指导实施。

（十）承担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市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全市房屋墙体材料革新，推进城镇减排工作。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

（十一）负责全市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执业资格的管理；负责全市建设行业资质审批和管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城市建设档案工作。负责拟订全市建设行业教育培训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指导全市建设行业劳动工资和社会保险工作；承担全市建筑行业劳动保险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指导各县（市、区）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强对全市城市设计建设的监督指导，指导全市开展城市设计、建筑设计。指导各县（市、区）推进村镇建设，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指导全市建筑业建造方式和组织实施方式改革工作，指导全市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推动建筑业做大做强。完善行业诚信体系，构建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建筑和房地产市场秩序，实现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行政审批管理科）。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指导城市建设档案、建设稽查工作；制定行政审批工作制度；负责全市建设类行政审批事项咨询。负责机关各项资金与国有资产管理和本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指导和监督直属单位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负责行业经济活动的内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承担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人事劳资工作；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管理全市行业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承办全市建设行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行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岗位培训并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实施全市建设行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从业管理办法；负责制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人

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起草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草案；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普法、建设工程执法监督；承办本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二）住房保障科。

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全市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综合配套政策；组织编制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市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承办国家和省、市廉租住房建设资金和补贴资金安排的有关事项；组织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承担全市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和稳定住房价格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拟订全市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规章制度；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负责商品房及存量房买卖网签管理工作。

（三）城乡建设科。

组织编制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全市研究建设领域财税价格政策；组织编制全市行业技术引进规划；参与审查全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负责项目立项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全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实施；负责全市年度城市建设计划和住房开发计划的审核报批工作。

拟订全市城市建设的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负责指导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城市道路、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城市照明、市容环境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承担海绵城市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参与指导全省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参与全市大中型城市建设项目和市政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指导和管理全市村镇建设技术服务和标准设计、通用设计推广工作；指导全市重点镇建设、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全市受灾地区村镇重建和大型建设项目地区的迁移建设工作；指导全市村镇规划区内的村容镇貌管理工作。

（四）建筑市场监管科。

负责拟订规范全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施工许可、房屋建筑内外装饰装修、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和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市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全市施工许可证审批工作；负责全市工程担保管理工作，负责建筑行业劳动保险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勘察咨询单位的资质管理。

拟订全市建筑节能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建设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全市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组织全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新技术、新材料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与鉴定；组织全市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实施及引进项目创新工作；管理全市行业科技成果，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负责管理全市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建筑材料、设备及制品的检测、鉴定和推广工作。

组织拟订全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经济定额、建设项目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和建设标准、建设工期定额、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拟订全市工程造价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全市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负责发布全市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的调整系数；负责全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管理。

（五）质量安全监管科。

拟订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全市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拟订全市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技术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全市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的编制、审定和推广；组织编制全市城乡建设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拟订全市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负责全市工程竣工验收项目备案；指导和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程质量、劳动安全工作；负责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工业产品进行监督管理；承担建筑行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管理工作。

（六）朔州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服务中心正科级建制，正科级建制，公益一类，财政拨款事业编制6名，科级领导职数1正1副。

主要职责任务：协助做好全市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工程项目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相关服务工作。

（七）朔州市城乡建设宣教与保障中心，正科级建制，公益二类，核定事业编制6名（其中财政拨款事业编制4名，自收自支事业编制2名），科级领导职数1正1副。主要职责任务：负责全市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教育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城乡建设行业各类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教育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工作；为局机关提供后勤服务和物业管理工作等。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行政编制14名。局长1名、副局长2名；科级领导职数6名（含总工程师1名）。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5781.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00	117.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6.00	26.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919.83	3041.81	878.02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600.38	2597.10	3.2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81.92	本年支出合计	6663.21	5781.92	881.29
上年结转	881.29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6663.21	支出总计	6663.21	5781.92	881.29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781.92	5781.92					881.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00	11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00	117.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85	36.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9	16.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86	63.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0	26.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94	25.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7	9.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7	16.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41.81	3041.81					878.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1.81	1001.81					
2120101	行政运行	184.15	184.1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17.66	817.6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40.00	2040.00					878.0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40.00	2040.00					878.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7.10	2597.10					3.2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38.00	2538.00					3.28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518.00	2518.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20.00	20.00					3.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10	59.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10	59.10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663.21	1096.03	5567.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00	11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00	117.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85	36.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9	16.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86	63.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0	26.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94	25.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7	9.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7	16.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19.83	893.92	3025.9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1.81	893.92	107.89
2120101	行政运行	184.15	184.1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17.66	709.77	107.8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918.02		2918.0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918.02		2918.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0.38	59.10	2541.2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41.28		2541.28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518.00		2518.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23.28		23.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10	59.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10	59.10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781.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00	117.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6.00	26.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919.83	3919.83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600.38	2600.3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81.92	本年支出合计	6663.21	6663.21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881.29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881.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6663.21	支出总计	6663.21	6663.21		

预算公开表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781.92	1096.03	4685.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00	11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00	117.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85	36.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9	16.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86	63.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0	26.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94	25.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7	9.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7	16.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41.81	893.92	2147.8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1.81	893.92	107.89
2120101	行政运行	184.15	184.1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17.66	709.77	107.8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40.00		204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40.00		20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7.10	59.10	2538.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38.00		2538.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518.00		2518.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20.00		2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10	59.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10	59.1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96.03	1043.39	52.63
工资福利支出		990.95	990.95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79.58	79.58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96.70	396.70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49	44.49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9.63	19.63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07	33.07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11.88	11.88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20.71	120.7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3.57	23.5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0.29	80.2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57	9.5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6.37	36.3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34	0.3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81	7.81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1.53	21.53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72.95	72.9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32.44	32.44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3		52.63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84		2.84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		3.44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60
手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0.08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		2.30
会议费	会议费	1.50		1.50
福利费	办公经费	5.22		5.22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0		18.8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		4.2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2.90		12.9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0.4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7		0.2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45	52.45	
退休费	离退休费	52.39	52.39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6	0.06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6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20	4.2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	4.20		
合计	4.20	4.2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7.39	27.39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7.39	27.39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85.89	4685.89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4685.89	4685.89				
遗属补助	1.99	1.99				
业务费—12319运行费	40.00	40.00				
业务费—租地费	4.00	4.00				
业务费—财务管理费	3.00	3.00				
市住建局办公楼物业费	53.60	53.60				
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专项督察经费	20.00	20.00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20.00	20.00				
朔州市七里河沿线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	2518.00	2518.00				
朔州市七里河六座桥梁及接线工程PPP项目	2000.00	2000.00				
市住建局办公楼电费	10.30	10.30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费	5.00	5.00				
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评审费	10.00	10.0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81.29	881.29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881.29	881.29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3.28	3.28		
下达强弱电改迁费用	474.32	474.32		
下送北同蒲铁路K127+403道口“平改立”项目二类费用及进场费用	403.70	40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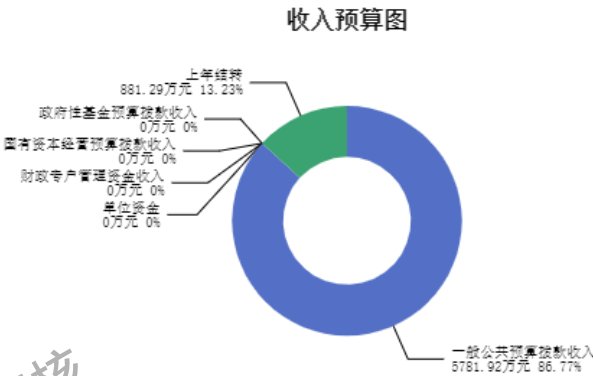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收入总计6,663.2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781.92万元，上年结转881.29万元，比上年减少9786.60万元，下降59.49%，主要原因是因朔州市七里河沿线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提前还本致项目结束，所以比上年减少9786.60万元，下降59.49%；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6,663.2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5,781.92万元，上年结转881.29万元，比上年减少9786.60万元，下降59.49%，主要原因是因朔州市七里河沿线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提前还本致项目结束，所以比上年减少9786.60万元，下降59.4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收入6,663.2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781.92万元，占86.7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881.29万元，占13.2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出预算6663.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6.03万元，占16.45%；项目支出5567.18万元，占83.5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663.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663.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5,781.9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881.29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7.0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919.8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00.38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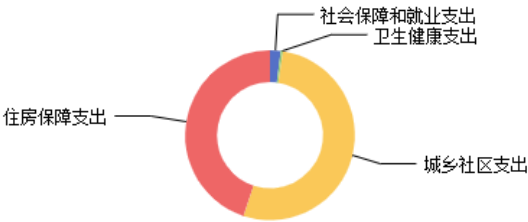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781.92万元，比上年减少10667.89万元，下降64.85%。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781.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7.00万元,占2.02%;卫生健康支出26.00万元,占0.45%;城乡社区支出3,041.81万元,占52.61%;住房保障支出2,597.10万元,占44.92%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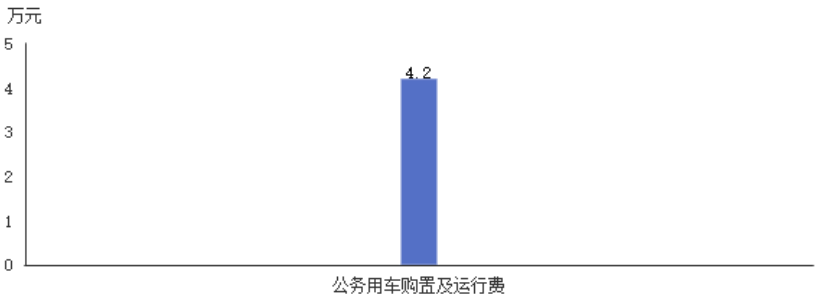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096.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43.39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公用经费52.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手续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4.20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2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5年所属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一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7.3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7.55万元,下降39.05%,原因是贯彻落实“紧日子”要求,对部门经费按政策予以压减。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0.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0.1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6663.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6.03万元，项目支出5567.18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2个，其中1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4685.89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2个，共计金额4,685.89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9个，涉及金额147.8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4,538.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2个，涉及项目金额4,685.89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9个，涉及项目金额147.8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4,538.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朔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92-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朔财综〔2024〕35号）安排，现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立项依据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朔财综〔2024〕3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款专用，专人负责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人数	≥20人	数量指标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审核申请人员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审核申请人员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2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租赁补贴的保障率	≥99%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租赁补贴的保障率	≥99%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3105830

朔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专项监察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92-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局按照省厅和市政府安委办工作安排部署,分时段对全市在建工程开展专项检查,并于6月份和9月份分别开展安全月、质量月宣传活动,共投入经费20.55万元。					
立项依据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朔住建发〔2024〕7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局按照省厅和市政府安委办工作安排部署,分时段对全市在建工程开展专项检查,并于6月份和9月份分别开展安全月、质量月宣传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局按照省厅和市政府安委办工作安排部署,分时段对全市在建工程开展专项检查,并于6月份和9月份分别开展安全月、质量月宣传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序推进质量安全检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安全检查次数	≥2次/月	数量指标	质量安全检查次数	≥2次/月
		质量指标	安全检查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安全检查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安全检查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安全检查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29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2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我市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水平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我市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3113053		

朔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92-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满足依法行政工作需要。						
立项依据		《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满足依法行政工作需要，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资金下达后，按照合同要求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满足依法行政工作需要，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满足依法行政工作需要，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服务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律师服务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提供服务专业性	专业	质量指标	提供服务专业性	专业	
		时效指标	提供服务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提供服务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500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依法行政工作需要，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满足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依法行政工作需要，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5172446	

朔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住建局办公楼电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92-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住建局全年电费消耗情况申报2025年电费12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要求据实申报2025年电费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全局工作正常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资金下达后按月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全局工作正常进行				保障全局工作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电费月数	12月	数量指标	支付电费月数	12月	
		质量指标	保障全局用电	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全局用电	保障	
		时效指标	电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电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全年电费金额	12万元	成本指标	全年电费金额	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局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局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5115739	

朔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住建局办公楼物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92-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6,000	年度资金总额：	53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外聘物业公司负责办公楼内清洁、保安工资、院内绿化清洁等。特申请物业经费53.6万元（政府采购标准同价）。					
立项依据		朔州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成文通知书 ZBTZS2021-025，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机关日常卫生情况整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外聘物业公司负责办公楼内清洁、保安工资、院内绿化清洁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外聘物业公司提供的服务营造更好的办公环境。		外聘物业公司提供的服务营造更好的办公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4638平方米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4638平方米
		质量指标	相关设施设备维修合格率	≥99%	质量指标	相关设施设备维修合格率	≥99%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项目资金	53.6万元		项目资金	53.6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5112630

朔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朔州市七里河六座桥梁及接线工程PPP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92-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2,796,4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2,796,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缓解朔州市交通压力,提高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效率,建设七里河六座桥梁及接线工程、市区西北出口道路改造;本项目建成后可提供全长约1.74km的六座桥梁及全长约6.64km接线工程和张辽北路改造道路长1.58km,红线宽50m,北环路改造道路长1.2km,红线宽45m,现状断面宽23m,东向北右转弯匝道全长459.43m,北向东左转弯匝道全长930.95m,两条匝道断面宽均为10.5m,张辽路上跨北环路跨线桥长324m,宽25m。项目采用PPP模式实施,引入社会资本与政府出资代表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项目合作期限为15年。					
立项依据		朔发改审办发〔2015〕22号、23号、24号、26号、27号,朔发改审办发〔2016〕3号,朔发改审办发〔2017〕30号;朔发改设计发〔2016〕68号、70号、73号、72号、71号、69号;朔州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7〕23次、〔2022〕5号、〔202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优化城市路网结构,畅通城市循环,提高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效率,设立本项目。可有利于政府职能转变,发挥政府和社会资本各自的优点,形成互利合作关系,有效的为公众提供高质量的公共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 履约管理本部门对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限内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二) 行政监管在项目合同重要条款中,将包括:安全生产监管,政府主管部门可以随时进场监督、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状况等;成本监管,项目公司应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年度经营成本、管理成本、财务费用等的分析资料;报告制度,项目公司需向政府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按时提交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三) 公众监督社会公众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项目公司提出意见建议。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要求,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本项目将加强项目实施成果的公共宣传,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公众服务监督框架、满意度调查、引入第三方机构监督等机制。					
项目实施计划		1、第一部分工程为七里河六座桥梁及接线工程中已经完成招标并开工建设的工程,包含建设跨桥梁工程、安泰街桥梁工程、振华街桥梁工程、田家窑桥梁工程、顺义路桥梁工程,该部分工程建设单位为市住建局、代建单位为朔州城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部竣工验收并移交项目公司进入运营期,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融资、运营维护工作;2、第二部分工程为七里河六座桥梁及接线工程中未招标的工程,包含振武街桥梁工程及六座桥梁的接线工程,该部分工程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工作;3、第三部分工程为市区西北出口道路改造工程,该部分工程将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工作;4、本项目合作期限为15年,第一部分工程建设期0年,运营期15年;第二部分工程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第三部分建设期2年,运营期14年;如建设期调整,合作期限也相应调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第一、二部分完成财务决算审计确定总投资;第三部分竣工验收并进入运营期;支付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续收费。			第一、二部分完成财务决算审计确定总投资;第三部分竣工验收并进入运营期;支付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续收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张辽北路改造道路长	1.58km	数量指标	张辽北路改造道路长	1.58km
			张辽北路改造道路红线宽	50m		张辽北路改造道路红线宽	50m
			北环路改造道路长	1.2km		北环路改造道路长	1.2km
			北环路改造道路红线宽	45m		北环路改造道路红线宽	45m
			现状断面宽	23m		现状断面宽	23m
			东向北右转弯匝道全长	459.43m		东向北右转弯匝道全长	459.43m
			北向东左转弯匝道全长	930.95m		北向东左转弯匝道全长	930.95m
			两条匝道断面宽	10.5m		两条匝道断面宽	10.5m
			张辽路上跨北环路跨线桥长	324m		张辽路上跨北环路跨线桥长	324m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17279.64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17279.6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线路周边土地价值提升	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线路周边土地价值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原道路通行压力部分	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原道路通行压力部分	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堵车造成的有害排放减少	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堵车造成的有害排放减少	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6175440		

朔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朔州市七里河沿线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92-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3,1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18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3,1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1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朔州市朔城区上庄头、下庄头、北邢家河、李家河、小村、胡家窑、田家窑、贺家河八个村庄。拆迁居民5254户，非居民310户。拆迁面积920100平方米，拆迁安置后可出让土地1552.26亩，项目总投资352908万元。						
立项依据		朔发改审办发【2015】4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三路四桥”道路打通拆迁补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款专用，专人负责						
项目实施计划		专款专用，专人负责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计划征收35户			2025年计划征收35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迁完成数	≥35户	数量指标	拆迁完成数	≥35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12个月	2025年底	时效指标	12个月	2025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项目资金	13318万元			项目资金	1331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民幸福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民幸福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可持续发展指标	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增加居民收入	带动	可持续发展指标	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增加居民收入	带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拆迁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拆迁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6173939	

朔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评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92-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8年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朔政函[2018]86号)明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授权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购买主体,朔州市政银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银公司)为唯一承接主体。根据《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约定我市筹资4.6亿元,市政银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融资16亿元,用于改造七里河沿线下团堡乡田家窑村一期、北旺庄街道办李家河一期棚户区。目前,改造工作基本完成,共使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资金10.16亿元,剩余5.84亿元不再使用。剩余5.84亿元没有拨付,也未产生利息等相关费用。现申请本项目评审费10万元列入2025年市政府财政支出预算。						
立项依据		《关于朔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补充协议》(“退库的函”)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18年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朔政函[2018]86号)明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授权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购买主体,朔州市政银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银公司)为唯一承接主体。根据《朔州市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约定我市筹资4.6亿元,市政银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融资16亿元,用于改造七里河沿线下团堡乡田家窑村一期、北旺庄街道办李家河一期棚户区。目前,改造工作基本完成,共使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资金10.16亿元,剩余5.84亿元不再使用。剩余5.84亿元没有拨付,也未产生利息等相关费用。现申请本项目评审费10万元列入2025年市政府财政支出预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现申请本项目评审费10万元列入2025年市政府财政支出预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市政府会议要求完成评审。				按市政府会议要求完成评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审项目数	1个	数量指标	评审项目数	1个	
		质量指标	评审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评审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评审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评审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1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项目可行性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项目可行性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8095859				

朔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费--12319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92-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负责受理市民对城建系统所辖公共服务平台单位的咨询、投诉和建议；负责对所辖公共服务平台单位处置排险、维护、抢修等事件的指挥、调度和协调；负责对所辖公共服务平台单位的工作情况进行收集、汇总和考核。经费用于人员工资支出，社会保险福利支出，单位运行经费。					
立项依据		12319热线受理平台运行费经单位上会同意每年上报预算50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负责受理市民对城建系统所辖公共服务平台单位的咨询、投诉和建议；负责对所辖公共服务平台单位处置排险、维护、抢修等事件的指挥、调度和协调；保障所辖范围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在预算年度里，按照运行情况结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负责受理市民对城建系统所辖公共服务平台单位的咨询、投诉和建议；负责对所辖公共服务平台单位处置排险、维护、抢修等事件的指挥、调度和协调；保障所辖范围的正常运行。		负责受理市民对城建系统所辖公共服务平台单位的咨询、投诉和建议；负责对所辖公共服务平台单位处置排险、维护、抢修等事件的指挥、调度和协调；保障所辖范围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热线受理次数	≥100次/月	数量指标	热线受理次数	≥100次/月
		质量指标	热线处理满意度	≥95%	质量指标	热线处理满意度	≥95%
		时效指标	热线处理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热线处理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12319运行经费	50万元		12319运行经费	5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造部门与居民之间良好的沟通桥梁	创造	社会效益指标	创造部门与居民之间良好的沟通桥梁	创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升居民幸福指数	提升	可持续发展指标 <td>提升居民幸福指数</td> <td>提升</td>	提升居民幸福指数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大众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大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6180501	

朔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费--财务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92-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优化财务管理流程，提高财务工作效率，保障单位财务管理方面运转，因此申请财务管理费。					
立项依据		为保障单位财务管理工作顺利完成，我单位开会同意上报财务管理费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单位财务管理方面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单位财务管理方面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预算年度里，保障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正常运转。			预算年度里，保障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数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信息技术咨询次数	≥3次/年		数量指标	信息技术咨询次 数
		质量指标	技术咨询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技术咨询合格率
		时效指标	技术咨询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技术咨询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财务管理费	3万元		财务管理费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保障了财务工作运转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了财务工作 运转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财务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财务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9171102

朔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费--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92-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经单位会议研究,在有培训会议文件的情况下参会,同意列入2025年预算培训经费。					
立项依据		经单位会议研究,在有培训会议文件的情况下参会,同意列入2025年预算培训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预算年度里,根据会议文件参会所发生的正常开支与补贴需要资金解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年度里,根据会议文件参会所发生的正常开支与补贴,报销审批后经财务结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预算年度里,根据会议文件参会,提高职工的业务能力。		预算年度里,根据会议文件参会,提高职工的业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人数	≥20人	数量指标	会议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培训需求满足度	满足	质量指标	培训需求满足度	满足
		时效指标	按计划培训(会议)率	≥95%	时效指标	按计划培训(会议)率	≥95%
			会议天数	≥2天		会议天数	≥2天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培训经费	3万元		培训经费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5111748

朔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费--租地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92-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修建厂场租赁土地费用,因修建厂场租赁村民土地,历年来每年需支付土地租金。本年租金经单位开会同意列入2024年预算。					
立项依据		因修建厂场租赁村民土地,历年来每年需支付土地租金。本年租金经单位开会同意支付。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城市规划建设,提高了城市的文明度,美化了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城市规划建设,提高了城市的文明度,美化了环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城市规划建设,提高了城市的文明度,美化了环境。		城市规划建设,提高了城市的文明度,美化了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育苗补修区	≥3块	数量指标	育苗补修区	≥3块
		质量指标	租金支付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租金支付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租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租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租地费		4万元	租地费		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营造了很多好的社会环境	营造	生态效益指标	营造了很多好的社会环境	营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9171419

朔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92-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908	年度资金总额：	19,9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90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90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有两名遗属人员，每年需要按月发放生活补助，每月1659元，全年19908元。					
立项依据		朔政人发[2002]28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人事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遗属人员日常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款专用，专人负责。					
项目实施计划		在预算资金下达后，按月及时发放生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遗属人员日常生活。			保障遗属人员日常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资金	19908元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资金	1990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人员日常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人员日常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511034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7日，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7日，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4638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7日，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详见附件。

（二）其他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专人负责。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3〕50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 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3月16日印发的《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同时废止。



— 1 —

2024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A02010104	服务器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5	3D 打印机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A02021118	扫描仪	
A08060301	基础软件	
A02020100	复印机	
A02020200	投影仪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1103	LED 显示屏	
A02020800	触控一体机	
A02021301	碎纸机	
A02030500	乘用车	
A02051227	电梯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	
A02061804	空调机	
A05010000	家具	限各类标准办公家具
A05040101	复印纸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	服务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C17010200	网络接入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090100	印刷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限单证印刷服务、票据印刷服务和其他印刷服务中的文件印刷服务、公文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16040000	云计算服务	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除外。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注：1. 表中所列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制定，除我省另有补充说明外，各品目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文件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2. 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3. 公立医院采购乙类及以上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规则

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其中：单项或批量小于 50 万元的小额零星采购，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可以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大于或等于

50万元的,委托集采机构执行采购。

预算单位可以不受行政级次、地区限制,委托省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活动。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不得拒收委托。不在所属预算层级所在地办公的预算单位可以执行当地框架协议采购结果。

三、部门集中采购

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对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自行确定本部门或系统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及限额标准,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执行。

四、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以及设县(区)的市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50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省级、市级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除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主管预算部门或者本单位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采购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

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六、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强化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组织、管理和考评。

(二)各采购单位要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确定采购需求,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编实列细、名实相符,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三)政府采购依法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四)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进行采购。负有政府采购职能的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坚持政府采购公共性原则,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则做好政府采购

交易活动的见证、场所、信息、档案等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的监管职责。

(五)主管预算单位、采购单位要完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执行机制,结合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和项目特点,积极运用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在预算编制、需求拟定、评审过程、履约付款等采购全过程各环节嵌入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六)涉及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所需实施救援、恢复的紧急采购项目,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附则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